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此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出具的《江山欧派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三、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对王忠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应的任

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本次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选举王忠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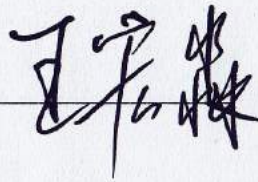
张文标（签名）：

2019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m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 年 8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马文莉

2019年8月9日